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83 號

聲 請 人 黃涓琳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140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之但書，僅以是否為「第一審法院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」為區分標準，對未列於但書中其他相同性質之刑之宣告未予規定，已對「受緩刑宣告」而改判「撤銷緩刑宣告」之被告形成實質地位不平等，實已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精神，以及憲法第 16 條之防禦權、裁判突襲性原則；又確定終局判決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，亦應廢棄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